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77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君寶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娟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寶君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寶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哲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如下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㈠上訴人君寶建設有限公司之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60元。

㈡上訴人寶君建設有限公司之上訴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